

## 逢甲大學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	碩士論文	0										
創意思考與想像力	3		公共事務實作與實習	2										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商業模式與社會永續	3										
社會創新講座(一)	1		社會創新講座(三)	1										
社會問題分析		3	碩士論文		0									
社會創新講座(二)		1	社會創新講座(四)		1									
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社群與治理	3		全球事務與社會發展比較	3										
消費與社會	3		社會創業專題	3										
公私協力與跨域治理		3	社會創投與募資		3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33】學分  
 (2) 本系必修：【21】學分  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系（所）主管核准酌予增加；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。二、其他選課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。